

20XX年

**合同模板**

**设备购销合同4篇**

**设备购销合同(4篇)**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

　　经合同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配置

　　设备品牌名称\_\_\_\_\_\_\_\_\_\_　　设备规格(型号\_\_\_\_\_\_\_\_\_\_

　　1.2凡供方供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且成熟可靠的。

　　1.3设备的配置、技术指标和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4供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等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

　　1.5供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并办理运输保险，并负责卸货。

　　1.6供方提供设备的安装指导、开机调试。设备于发运之日起计十八个月或开机调试后之日起计十二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为保用期。

　　二、 供货范围

　　2.1合同范围\_\_\_\_\_\_\_\_\_\_工程的\_\_\_\_\_\_\_\_\_\_工厂生产的

　　(设备名称)\_\_\_\_\_\_\_\_\_\_及随机配套零部件供应、配合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2.2合同供货范围包括2.1项所有设备、技术资料、随机附件。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随机附件等予以增补，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 合同价格　\_\_\_\_\_\_\_\_\_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_\_\_\_\_\_\_\_\_\_

　　合价

　　1、合计\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

　　上表价格除包括合同设备费(含随机附件)及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费用外，还包括供方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安装指导、开机调试、技术指导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价一经双方签订生效后在合同执行期内为不变价。

　　四、付款

　　4.1本合同使用货币的种类为人民币

　　4.2付款方式：以银行\_\_\_\_\_\_\_\_\_\_方式支付。

　　4.3设备款的支付

　　4.3.1 设备订金：合同签定后七日内，需方以银行\_\_\_\_\_\_\_\_\_\_ 的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_\_\_%作为设备订金，供方安排工厂生产。

　　4.3.2设备提货款：需方向供方出具发货通知并以银行\_\_\_\_\_\_\_\_\_\_方式支付合同总额\_\_\_\_\_\_\_\_\_\_的提货款后，供方在收到提货款后\_\_\_\_\_\_\_\_\_\_天内负责将设备运到需方指定的工地现场\_\_\_\_\_\_\_\_\_\_工地现场)，并向需方出具合同全额的中国境内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五、交货和运输

　　5.1 装运地点\_\_\_\_\_\_\_\_\_\_

　　5.2 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工地现场，(以货车能抵达之地点)。

　　5.3 供方负责合同设备从供方工厂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5.4供方应在收到订金后\_\_\_\_\_\_\_\_\_\_天内将本合同所有设备及配件全部运抵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若需方不能按4.3设备款约定支付时间按时付出款项，则供方的供货时间按延期付款的天数依次顺延。

　　5.5 合同设备实际交货日期以供需双方在交货地点填写的产品送货及验收单时间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10.4款计算迟交设备违约金时的根据。

　　六、包装与标记

　　6.1供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必须包装完整，并采取防潮、防湿、防震、防锈、防腐蚀等措施，以保证在长途运输中经受多次搬运和装卸后，货物完好无损，安全到达目的地。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任何损坏、腐蚀或变形，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

　　七、 技术服务与联络

　　7.1供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指导、开机调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等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7.2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的、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

　　7.3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指导错误或疏忽，或由于供方未按要求派人进行技术服务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八、质量检验

　　8.1 供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核查。8.2本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卸货后当天内，供方提交产品送货及验收单，需方根据产品送货及验收单对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和检验，完整无误即签收。货物的保管责任在需方签收后即移交给需方。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为损坏由需方负责。

　　8.3由供方负责开箱, 需方验收.验收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规格及配置验收无误后,由需方对本合同设备及附件予以确认。

　　8.4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或部件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排除保管过程中发生的损坏)，应做好记录，由供方、需方单位代表共同签，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或索赔的依据。

　　8.5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的修理、更换或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提出，否则视为对上述要求无异议。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共同复验。

　　8.6如供方同需方单位代表在设备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供、需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8.7供方在接到需方按8.2至8.6款规定提出的修理、更换要求时，应对损坏、短缺或有缺陷的部份尽快予以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8.8由于供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时间，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原则，否则按10.4款处理。

　　8.9上述8.2至8.8款所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如果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需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视为供方按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8.10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开箱检验完成时起自供方转移至需方。

　　九.指导安装、设备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

　　9.1本合同设备由供方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供方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需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与调试。在整个指导安装调试过程中，供方须服从需方的现场管理。

　　9.2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因供方技术指导不当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由供方承担。

　　9.3供方对合同设备调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所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在质保期内负有责任。

　　9.4供方调试完毕，带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后，由供方出具调试报告，经需方单位代表签确认后，由需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验收合格证明只证明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及安装质量截止出具验收合格证时可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设备调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所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供方对上述缺陷在保用期内负有责任。

　　9.6在设备质量保修期内，供方对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及时的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及时免费更换，所更换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更换零部件在更换后三个月内或按原有保证期的剩余期限享有质量保证，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对人为损坏的维修仅收取材料费。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应于48个小时内派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人员抵达合同设备工地现场，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确定设备故障。在故障确诊两个小时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合同设备故障情况、解决方案通报需方。若供方不能在承诺时间内解除合同设备故障，需方保留向供方索赔的权利。

　　十、保证与索赔

　　10.1 若供方提供合同设备经供、需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机构检验后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的相关约定，需方要求退货的，供方除应退还全部款项外，还应承担由此而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需方不要求退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供方应予以赔偿;

　　10.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由于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合同设备运行故障的，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3供方对合同设备存在的潜在缺陷在保用期内负有责任，一旦发现此类缺陷，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同时供方在接到需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如果非需方原因而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超过合同约定货期，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供方支付迟交货物违约金并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10.5供方保证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由供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保险

　　11.1供方须以供方为受益人，对合同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运输保险”。

　　11.2合同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缺件及其他保险事故时，由供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11.3非保险公司赔付范围内的合同设备，供方向需方无偿提供缺损件。

　　十二、合同的变更、修改和中止

　　12.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

　　12.2因合同的变更、修改或中止而引起的费用责任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12.3需方非因本合同约定的退货或解除合同的条款擅自退货的，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份设备价格的%。

　　12.4因供方原因不能交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合同设备价格的%，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3.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3.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日历天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并须出具相应的官方证明文件。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合同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只能选其一)

　　14.2上述过程发生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3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单位盖章及代表签后生效。

　　.2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六、其它

　　.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份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交的各种书面文件以信函、电报、传真方式发送，在取得对方确认并正式复函后，即被认为已被对方正式接收。

　　.4根据本合同由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软件应属于供方或其他相关的软件提供者的财产，需方及设备最终所有权人仅有不得转让的使用权。供方保证向需方及设备最终所有权人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软件，且免费向需方及设备最终所有权人提供软件的维护和升级。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和来信来函一经双方签盖章或确认，即成为合同附件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或确认之日。

　　.6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执两份需方执两份，合同附件包括：

　　(1)附件一：技术规格及配置

　　(2)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规，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签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_\_\_\_\_\_\_\_\_\_供方：

　　买方：\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

　　汇款地址：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纳税人登记号：

　　帐 号：

　　开票种类：

　　纳税人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日期：

　　签日期：

办公设备

设备购销合同（2）

合同差别是很大的，不过有几个必要条件

1.供销双方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2.货物名称，数量，包装，单价，总额，

　　3.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4.付款方式：部分预付，还是一次结清，还是全额预付

　　5.赔偿约定，包括供货方没按时完成货物，质量有问题和购买方没有按时结清货款等，

　　6.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7.供求双方签名，公司有效印章

　　 (一)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报价表”第\_\_\_\_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办公室\_\_\_\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时间：则乙方应当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第六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款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单、使用单位盖章的发票复印件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由采购办公室扣缴贰仟元以下的履约保证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范本(二)

　　供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洽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办公桌台：规格，\_\_\_\_\_\_\_\_\_，附柜，\_\_\_\_\_\_\_\_\_，用高密度板压木皮制作。

　　2、书柜：规格\_\_\_\_\_\_\_\_\_。\_\_\_\_\_\_\_\_\_为主材制作。

　　3、椅子按国家标准的高度配套。

　　4、款式按样板。

　　二、数量、单价及金额：

　　制作小学部办公桌椅共\_\_\_\_\_\_\_\_\_套，

　　价格：桌台为\_\_\_\_\_\_\_\_\_元/套(含附柜)，椅子为\_\_\_\_\_\_\_\_\_元/张，\_\_\_\_\_\_\_\_\_个三聚氨板书柜，为\_\_\_\_\_\_\_\_\_元/个。总金额：\_\_\_\_\_\_\_\_\_元。(备注按已有的规格、款式、尺寸、质量现场量取后制作)。这些价格为不变价，含税费、安装及运费等，需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甲方按乙方要求制作样板，样板须经乙方认可并封板，甲方按样板生产、交货，如有制作问题由甲方负责修改。(注：用料、材质、尺寸必须按乙方样板，如果末按乙方样板生产，而导致教职工无法使用由甲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四、加工、售后服务方式：

　　甲方负责全包工包料，严格按照样板要求制作。五年保修，终生保养。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交货，交货地点在\_\_\_\_\_\_\_\_\_仓库。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方交货给乙方进行验收，验收以所封样板为标准。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不合标准，甲方负责修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乙方提出小批量的增补，甲方应按原价和乙方提出的交货时间，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七、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

　　包装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装载必须与运输方式相符，期间损坏、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包装不予退还。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即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90%，扣留10%货款为一年期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到期无质量问题付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　甲方如中途变更订做，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b　甲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c　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交货，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a　乙方如中途变更订做，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b　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c　乙方如无故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灯具音响设备购销合同

设备购销合同（3）

　　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编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

　　金额单位：元 数量单位：台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三c”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甲方的系统安全，并稳定运行，所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软件产品是原厂产品包或原厂商提供的许可证协议。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设备(出厂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杭州市内)拆箱，负责安装调试和设备的集成，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其它相关软件(软件版权由甲方负责)，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

　　2、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第四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2、鉴证方将会同采购办、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个月，乙方承诺免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2、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电话后，杭州市区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承诺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待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鉴证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统一收款收据(须有财政或税务机关监制章)，并持《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向鉴证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手续。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报鉴证方备案后，凭原始凭据(发票)、《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在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结算货款手续。

　　第八条：其他约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盖章后，由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至鉴证方审核鉴证，并向鉴证方缴纳2%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和鉴证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 )、应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 托 人(签)： 或受委 托 人(签)：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 托 人(签)：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 区 路 号

设备购销合同

设备购销合同（4）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　写：人民币 万元整 大　写： 人民币 万元整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改)

　　2、友情链接：

　　3、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 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